

运城市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运盐审批字〔2024〕36号

关于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大渠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你单位运盐公〔2023〕41号文件及有关材料收悉。

根据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大渠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将该项目可研批复如下：

一、项目编码：2312-140802-89-01-925510

二、建设地点：运城市盐湖区大渠街道董家营村。

三、建设内容：项目新建1栋3层（局部4层）业务技术用房，配套建设门卫室、设备间、道路、场地硬化、绿地以及其他相关基础设施。

四、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3674.12 m²（约合5.51亩），总建筑面积2733.2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10.00 m²，地下设备间建筑面积123.22 m²。业务技术用房建筑面积2549.00 m²，其中：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筑面积1704.0 m²，交警队业务技术

用房建筑面积 845.0 m²。

主要技术指标：容积率 0.71，建筑密度 28.00%，绿地率 20.00%。

五、建设工期：12 个月（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

六、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322.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12.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11.5 万元，基本预备费 97.9 万元。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外，其余由盐湖区财政局筹措解决。

七、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并采取了相应措施，符合节能要求。

八、项目单位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建设工期，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建设全过程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合同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及环保、节能、安全等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组织实施。

接文后，请据此进行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在初步设计阶段，要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方案；要严格核实工程量、控制投资概算。

附件：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2024 年 2 月 7 日



附件：

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4—6 号

项目名称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大渠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	—	—	—	—	—	核准
建筑安装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	—	—	—	—	—	核准
设备	—	—	—	—	—	—	核准
其他	—	—	—	—	—	—	核准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山西招投标网(http://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1、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建筑安装工程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勘察、设计、监理、设备、其他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 2、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投标网(http://www.sxbid.com.cn)发布。 3、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运城市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章） 2024年2月7日							



抄送：区发改局，区统计局

运城市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印发